

汽車道路駕駛考驗作業手冊修正彙整表

頁碼	修正處
-	本手冊為「汽車道路駕駛考驗作業手冊」，內容中涉場考等無關道路駕駛考驗部分，均配合修正。
P.4	依據小型車駕駛執照路考作業要點，配合修正考驗路線檢查及考驗用車設備等安全檢查之完整文字說明，使考驗員考驗前應了解相關考驗用車設備及檢查。
P.4	道路駕駛考驗前事項說明 4.後段將「如有疑問應考人即提出」修正為「應於考前詢問應考人是否了解考驗科目、流程及規則，應考人無疑議後始得開始考驗。」，告知考驗員考驗前應行之程序。
P.7、8	執行路考時應考人轉頭確實查看右(左)後方轉身擺頭至少 90 度動作，依據 107 年第 4 次駕駛人業務工作圈會議決議，修正為「有擺頭察看動作即可」，明確擺頭查看動作，減少考驗爭議。
P.8	考驗員執行路考對應考人駕駛動作注意事項第(八)行車速限依速限範圍提高至每小時 40 公里，將「手排車換至 3 或 4 檔。」文字修正為「手排車應適度換檔」，，考驗員考驗應考人以實際狀況換檔即可。
P.12	<p>針對現行道路駕駛考驗科目，修正扣分標準及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驗科目一、扣分項目 1：原規定進行考驗前，未檢查輪胎，扣 32 分，增修為「若少檢查 1 個輪胎，扣 32 分。」，減少考驗爭議。 2. 考驗科目一、扣分項目 5：手排車發動引擎未放空檔或未踩離合

	<p>器，自排車發動引擎未入 P 檔或未踩剎車，修正加入「之一者」文字，使考驗員扣分依據明確。</p> <p>3. 考驗科目一、扣分項目 8：扣分說明增修「轉頭察看後視鏡及回頭察看後方有無障礙或車輛、行人通過，須在發動引擎後才可動作，不可提前。」文字說明，考驗員應考驗講解前說明，減少爭議。</p> <p>4. 考驗科目四、扣分項目 4：</p> <p>(1)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1 條配合修正，將「右側」文字刪除改為「邊緣」，及刪除「但單行道應緊靠路邊停車」文字，以符法令規定。</p> <p>(2)增修「考驗車進行臨時停車時其中一輪胎離路緣逾 60 公分，扣 16 分。」文字說明，以符法令規定。</p> <p>(3)增修「臨時停車時可前後修正不限次數。」文字說明，減少考驗爭議。</p> <p>5. 考驗科目七、扣分項目 2：將「1.【起點】車輛須轉彎駛入考驗車道前（直線免）。」，修正為「1.【起點】車輛起駛前。」，使考驗員對使用打方向燈時機有明確扣分標準。</p> <p>6. 考驗科目七、扣分項目 9：增訂「手排車未排空檔或未拉手剎車之一者，自排車未排入 P 檔會未拉手煞車之一者，扣 16 分。」文字說明，使考驗員扣分依據明確。</p>
P.20	<p>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二十，汽車駕駛人道路駕駛考驗注意事項第 11.將「穿拖鞋、高跟鞋者」文字刪</p>

	除，避免考驗員與考生發生考驗爭議
P.20	道路駕駛考驗主監考人員注意事項第6.對不及格應考人有爭議發生情形，將「應委婉說明其扣分情形」文字修正為「應有考驗員陪同說明」，因考驗員對實際考驗狀況最清楚，必須由考驗員一併陪同說明，以釐清考驗爭議。